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113 年拉拉山人文生態體驗試辦計畫

113.02.16

壹、計畫緣起

復興區位於桃園的最南邊，毗鄰新北市、宜蘭縣與新竹縣，是本市唯一的原鄉地區。坐落於石門水庫上游的重要集水區，更是北部橫貫公路的起點。這片區域自然景觀奇特，民風純樸，觀山資源極為豐富。沿著這條路線，青翠山巒與新鮮空氣一直以來都是國民旅遊的熱門景點。觀光旅遊據點多且聞名遐邇。

人口結構主要以泰雅族人為主，這裡盛產美味的農特產品，並擁有特殊濃厚的原住民傳統文化，提供優質的休閒體驗環境。為了推廣復興區後山（高義里、山光里、巴陵里）的農特產活動、遊憩景點，以及原鄉文化等休閒旅遊資源，促進地區休閒產業的發展，並提升優質部落文化體驗的新型態，我們計畫推出「113 年拉拉山人文生態體驗試辦計畫」。

期望透過低碳旅遊的結合，擴大原鄉觀光及周邊產業的範疇。我們希望吸引更多的民眾選擇復興區作為他們的旅遊目的地，進而帶動部落人文體驗的新契機。

貳、目的

- 一、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培植部落導遊、文化講師等角色，提供族人新的就業機會，同時擴大地方經濟基礎。
- 二、促進文化交流，著重保存部落傳統文化，以增強族人對自身文化的認同感，進而強化社區凝聚力。同時，吸引參與者，促進文化之間的交流，有助擴大社區的視野與樣貌。
- 三、推動生態環境永續發展，透過生態體驗活動，深化參與者對部落生態環境的認識，鼓勵尊重與保護自然環境，以提升對生態的延續。

參、計畫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肆、補助對象：經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試辦期間以 10 團為限。

伍、經費來源：經本會業務推廣情形於編列預算額度內辦理。

陸、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開放申請，如受理申請額度已達上限，本案即停止受理申請。

柒、審查方式：活動計畫(活動內容、經費編配、原民旅宿業者及餐廳選擇)符合本案要旨，並確實施行。

捌、經費項目及額度

辦理原鄉人文生態體驗活動，每團以 15-18 人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 4,000 元整。

補助項目包含門票、住宿、車資、保險、活動材料、DIY 活動、雜支等，請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一) 行程至少需住宿拉拉山合法且由原住民族人經營之旅宿 1 晚，申請單位同一日申請二團以上者，第二團則不受限制，正面表列如下(計畫期間若有審查合格之旅宿，本會將再行加入)：

序	名稱	編號	地址	聯絡資訊
1	雲棧民宿	桃園市民宿 072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 巴陵 39 號	0910-154904
2	36 號農場	桃園市民宿 079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 巴陵 33 之 5 號	03-3912585
3	薔薇谷民宿	桃園市民宿 108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1 鄰 巴陵 180 之 14 號	0960-747504
4	山蘇的故鄉	桃園市民宿 130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1 鄰 巴陵 180 之 11 號	0927-396620
5	蘋果農莊	桃園市民宿 031 號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 7 鄰 色霧閣 10-20 號	0966-505080
6	陌懷宿	桃園市民宿 085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0 鄰 巴陵 135 之 6 號	0981-248693

(二) 行程二天一夜(第一日午餐及晚餐、第二日午餐)，其中至少需有 2 餐於拉拉山合法且由原住民族人經營之餐廳用餐，正面表列如下：

序	名稱	地址	聯絡資訊
1	雲棧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巴陵 39 號	0910-154904

序	名稱	地址	聯絡資訊
2	拉尼棍風味美食館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十鄰 135 號之 2 號	0989-033855
3	祈樂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巴陵 31 之 2 號	0906-564850
4	得拉蜜景觀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0 鄰巴陵 135 之 5 號	03-3912510
5	瓦旦飲食店	桃園市復興區 7 鄰 20 號之 2 號	03-3912956
6	納桑麻谷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 7 鄰 20 號	03-3912849
7	山蘇的故鄉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 11 鄰 180-10 號	0981-116781

(三) 行程至少需於參訪拉拉山觀光景點及原鄉部落(如：比亞外 Piyaway 部落、高崗 Gogan 部落、哈凱 Hagay 部落、爺亨 Zihing 部落、巴陵 Balung 部落、卡拉 Qara 部落等) 各 1 處，親身體驗原鄉部落人文與自然山林的美。

(四) 行程中僅能運用中型巴士(25 人座以下)，且不得超過五年車齡；另得以行程中包含其他於拉拉山景點間移動之接駁服務(如幸福巴士、復興區多元計程車，或由在地組成之拉拉山車隊)。

(五) 請申請單位注意參加對象健康及安全，如遇孕婦、年長者或健康狀況欠佳者，請申請單位派員隨行。

玖、本案行程審查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本案需至少住宿拉拉山合法且由原住民族人經營之旅宿 1 晚。
- 二、本案補助僅限平日住宿日(週日至週五)，假日不納入補助範圍。
- 三、住宿需安排於拉拉山合法取得執照或登記且由原住民族人經營之旅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 四、業者所提行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受理單位將核發核准代碼以為日後請款核銷使用，如受理申請額度已達上限時，本案即停止受理申請。
- 五、業者應依核准行程內容、人數確實執行，如需調整，需向本會報備。

壹拾、經費撥付與作業程序

- 一、各團請申辦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畢二週內，確認檢視無誤後，將紙本資料全部先行掃描寄至 tyipdf@gmail.com，經本會審查通知後再將紙本資料寄（送）至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100 號 4-4 室）。
- 二、申請本計畫撥付文件：
 - （一）單位立案證明。
 - （二）行程表。
 - （三）旅行平安保險。
 - （四）租用車輛行照及保險、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須蓋受獎助單位大小章。
 - （五）收支清單（經費收支明細表）。
 - （六）交通費、門票費、住宿費及消費等支用單據影本，須蓋受獎助單位大小章。（支用單據請受補助單位妥善保管，以供機關查核）。
 - （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八）活動照片 8 張。
- 三、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會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會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本會得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 四、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得不予受理。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以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通知翌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 五、每團人數 15-18 人；申請單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 4,000 元為上限。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將申請本案所需之各項原始憑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會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供說明並建立控管機制，申請單位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造假、不實情事，應追回補助

款；如發現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原始憑證，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之機關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傳送到下列信箱辦理申請程序；接獲回信後，始完成申請程序，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三、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於出團前提供旅客團體保險名單至機關備查。

四、本試辦計畫實施期限為 113 年 2 月 24 日前或額滿為止，機關保留活動相關解釋、變更及終止之權利。

壹拾貳、本計畫經獎助單位及本會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滾動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tyipdf@gmail.com

黃先生、林小姐 03-3807122